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廷

選任辯護人 林傳源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坤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坤廷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下午2時許撥打電話向告訴人郭文萍恫稱：「我也是要上班啊！但是他都不出面處理貸款的事，我也只能找妳了，不然要找誰。」等語；接續在112年12月22日下午3時12分撥打電話向告訴人恫稱：「我現在找他家人，我已經要起瘋了，你不要逼我做出什麼事情來喔，我跟你講。」等語；接續在112年12月25日上午11時撥打電話向告訴人恫稱「我知道你在哪裡上班就好了，你若不下來，我就直接上去。」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郭文萍，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

01 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
02 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
04 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
05 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使受害
06 之通知者，因其恐嚇而生安全之危險與實害而言（最高法院
07 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例意旨、86年度台上字第4021號判決
08 意旨可資參照）。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成立，行為人須
09 對於被害人為惡害之通知，亦即向被害人為明確、具體加害
10 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行為，致被害人之心理狀態陷於危
11 險不安，始得以該罪名相繩；若行為人所表示者並非以加害
12 生命、身體、自由及名譽等事為內容，或被恐嚇者並未因此
13 心生恐懼，則尚與該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即不得以該罪相
14 繩。再刑法第305條恐嚇罪之成立，固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
15 之意為必要，而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
16 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且被告之言語，是否屬於惡害通知，
17 尚須審酌其前後之供述，主客觀全盤情形為斷，不得僅由告
18 訴人採取片段，及僅憑告訴人主觀認定是否心生畏怖，即據
19 以認定其是否構成恐嚇罪。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中及偵查
21 時之供述、告訴人即證人於警詢中及偵查時之證述及告訴人
22 與被告之電話錄音暨譯文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有接續對告訴人為上開言論之
24 事實，然辯稱：客觀上有這些事情，但我沒有恐嚇告訴人的
25 意思等語。其辯護人則以：被告所為言論顯非向告訴人為明
26 確、具體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等法益之意思
27 表示，無恐嚇之客觀行為，且被告有傳簡訊並表示與告訴人
28 無關，只是請其幫忙聯絡，被告只是情緒控管不好，講話激
29 動，並無恐嚇之主觀故意等語。經查：

30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對告訴人為上開言論等情，業為被告自
31 承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明確，並有被告之電話錄音

01 暨譯文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02 (二)依告訴人與被告之電話錄音暨譯文，可見被告撥打電話予告
03 訴人之目的，係因告訴人之前配偶陳立廉（於113年11月11
04 日經法院和解而登記離婚）與被告合作經營公司，被告因無
05 法與陳立廉取得聯繫處理公司債務，為免公司跳票，被告轉
06 而請求告訴人協助聯繫陳立廉，可見被告係因無法尋得陳立
07 廉出面處理公司債務產生心理壓力，又因合作經營事業財務
08 危機心生焦慮，為盡快找出陳立廉而與告訴人產生齟齬，然
09 被告藉由對告訴人施加壓力而欲達成與陳立廉取得聯繫之目
10 的，手段上固有不當，惟考量本案言論實際上是夾雜在面對
11 公司債權人追償，且陳立廉又避不見面之情形下，復對告訴
12 人無法聯繫上陳立廉心生不滿，基於焦躁憤怒的情緒所為，
13 綜合被告案發時心理狀態，及被告所為本案言論係與告訴人
14 互有齟齬而情緒高漲之時空背景及語境，佐以被告於通話後
15 並未繼續對告訴人施以任何形式的不法行為，可見被告在為
16 本案言論時，是因為在上開壓力下情緒失控而口不擇言，是
17 本案言論應屬被告一時氣憤之情緒性言語。參以被告與告訴
18 人通話結束後，有立即傳送簡訊予告訴人稱：「我知道跟妳
19 沒關係，但我也只能找到你，這件事情跟他父母沒關係，我
20 只是要找到有人可以聯繫到他，要不然所有人都找我，我沒
21 辦法了，所以才聯繫妳幫忙分擔一點吧！我也把他哥的電話
22 記下來了！」等語，被告亦有向告訴人解釋請告訴人協助之
23 緣由，自難認被告傳送本案言論時，主觀上有恐嚇危害告訴
24 人安全之故意。

25 (三)另觀之被告所為上開言論內容，乃在表明不滿告訴人未積極
26 聯繫陳立廉之態度，揚言採取手段施壓告訴人協助聯絡陳立
27 廉，被告雖稱：「我也只能找妳了，不然要找誰」、「你不
28 要逼我做出什麼事情來喔」、「我知道你在哪裡上班就好
29 了，你若不下來，我就直接上去」等語，然並未明確且具體
30 表示加害內容，亦難認前述通話內容有以加害生命、身體、
31 自由、名譽或財產等恐嚇告訴人之情事，又上開言詞，客觀

01 上亦僅足使人感受壓力，尚不致使一般人認為構成威脅，致
02 心生畏怖，自與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03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
04 全罪嫌，所提出之證據仍存有合理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
0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不得僅憑
06 推測或擬制之方法，即率為被告有罪之論斷，而被告之犯罪
07 既不能證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依法諭知無罪之判
08 決。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江宇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品妤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胡原碩

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9 本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徐維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